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建簡字第1號

原告 翰陽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明宗

訴訟代理人 湯家閔

被告 翊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燈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2,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7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5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
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
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
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
文。本件被告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期間由黃鈺荃變更為柯
燈炎，原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因而消滅，原告於民國114年2
月11日聲明由柯燈炎承受訴訟，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承接訴外人奧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址設臺
02 中市○○區○○○路0號2樓「Our Fit健身館」之裝修工
03 程，並於113年7月間將其中之「場內大圖輸出及戶外大招牌
04 更換」之作業項目（下稱系爭工程）以新臺幣(下同)162,00
05 0元之價格發包予原告，且已預先支付原告2萬元。嗣原告於
06 113年8月14日完成系爭工程且完成驗收，被告竟以奧非國際
07 股份有限公司未給付被告費用為由，一再拖延剩餘工程款14
08 2,000元，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9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0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2 。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5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
16 明文。原告主張其與被告就系爭工程訂立承攬契約，原告業
17 已依約完工，被告尚有剩餘之上開工程款未給付之事實，業
18 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報價單、兩造LINE對話紀錄、施工
19 照片、完工照片、統一發票等件為憑，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20 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
21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
22 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是
23 依上開說明，原告既已依約完工，其請求被告依約給付系爭
24 工程所餘之142,000元工程款，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5 (二)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6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30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31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且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月16日合法送達被告，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2,000元，及自114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50元，命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張清洲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書記官 蕭榮峰